

附件三

健保費協會委員「未遵守利益迴避」、「政府代表角色混亂」離譜事件簿

時間	爭議事件內容
民國 85 年 11 月~97 年 4 月 會議成員不公開	歷經 138 次健保支出協定會議，實際與會代表至今仍未公開。
民國 97 年 5 月~98 年 2 月 政府代表角色混淆 違反利益迴避原則	在費協會做出「檢調介入查回之 90 億不當藥價差回歸總額預算」之爭議決議後，醫改會要求公開與會名單及發言紀錄，並發現： 1. 原聘台北市衛生局局長為政府代表，實際卻常由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副院長代理。 2. 原聘高雄市衛生局局長為政府代表，實際卻常由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部主任代理。 3. 聘任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為付費者代表。
民國 98 年 3 月~98 年 8 月 違反利益迴避原則	1. 聘任某醫院總裁為付費者代表。 2. 續聘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為付費者代表。
民國 98 年 9 月~100 年 2 月	經醫改會聯合 80 餘民間團體連署抗議，第七屆委員已全數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民國 100 年 1 月	經醫改會推動下，二代健保法通過「各決策會議成員應利益迴避、對等協商」等具體條文。
民國 100 年 3 月迄今 政府代表角色混淆	第八屆委員衛生署仍推薦署立醫院醫管會執行長擔任政府代表。

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100.4.7 整理製表